

复旦大学医学科研办文件

复医学科研办字[2013]12号

关于做好2015年生命科学领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依托院系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的要求，生命科学领域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将于2015年接受教育部组织的专家评估。

评估工作是加强对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，是促进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手段。为充分做好迎评工作，医学科研管理办公室于2013年11月20日召集各重点实验室主任及依托院系、附属医院科研领导召开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研讨会，正式启动2015年重点实验室评估准备工作。

根据研讨会精神，现要求各重点实验室对评估工作保持高度重视，并应尽快就2010年评估以来的科研进展、科研成果、实验室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召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学术委员会在研究方向及实验室运行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要求各重点实验室根据《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的要求，认真查摆

问题，逐个落实解决。医学科研管理办公室也将全力配合、督促重点实验室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力争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家评估。

复旦大学医学科研管理办公室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评估、准备工作

抄送：科技处
